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平衡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本基金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股票投資部位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計價幣別：新台幣

六、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陸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1、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2、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3、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詳見第 16 頁至第 18 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9 頁至第 22 頁。**
- 4、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無稅負優惠。

- (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為 0.75%)及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
 - (4) 申購方式僅限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最高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參萬元(含)。
 - (5) 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 (6)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 (7)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8)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應為新臺幣且不配息。
 - (9)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 (10)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 (11)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12)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13)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1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限制 TISA 帳戶定期定額申購該基金每次申購最高金額。
 - (1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16)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17) TISA 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 5、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獨立經營管理)

壹、 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sitc.com.tw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林雅菁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fsitc.com.tw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電話：(02)2546-6767 網址：www.cathaybk.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電話：(02)2504-1000 網址：www.fsitc.com.tw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張正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貳、 公開說明書之陳列場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第一

金投信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參、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本基金之性質.....	9
參、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肆、本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19
陸、收益之分配.....	23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23
捌、買回受益憑證	25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7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0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5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5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35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6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6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6
柒、基金之資產.....	3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8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8
壹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8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8
壹拾參、收益分配	38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8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9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9
壹拾柒、保管機構之更換.....	39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0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40
貳拾、受益人名簿.....	41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1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1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4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3

壹、事業簡介.....	43
貳、事業組織.....	4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0
肆、營運情形.....	50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55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6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56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57
【特別記載事項】	58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8
附錄二：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59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60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2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1
附錄六：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6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96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9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下同）陸拾億元，最低為壹拾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壹拾元。

四、基金得追加發行

本基金募集達本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2.承銷期間應屆滿。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成立日為 93 年 3 月 5 日。

六、基金之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

經理公司於成立日起三十日內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七、基金之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

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外，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惟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下列第(三)項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

- (一) 本基金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二) 前款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營業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營業日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且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 (三)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部位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前項所稱「中國概念股」，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規定之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核准投資金額達到下列額度之一者：
 - (1) 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累計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或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 大陸地區之獲利佔母公司最近一季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基金應於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公告申報財務報表期限屆至後三個月內，調整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有價證券，以符合本款之投資限制。其因公司營運變動或相關法令修正者，亦同。
- (四) 前述所稱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中華民國境內發生戰爭、暴動或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十。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
-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

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 1.投資上市(櫃)股票每季平均不得低於 10%，不得高於 90%。股票部位 60%以上投資於「中國概念股」所謂中國概念股票係指：A.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B.或上述投資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C.或大陸地區之獲利佔母公司最近一季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以上者。
- 2.本基金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70%，投資股票部位主要以台灣景氣循環位置作為調整的依據。若國內經濟成長率預期出現連續兩季年增率為負值、台灣領先指標持續三個月下滑、製造業 PMI 指數陷入緊縮期，三者同時成立，顯示景氣處於衰退期，基金持股部位則降至上限 70%；反之，持股上限則在 90%。

(二) 投資特色：

股票部位 60%以上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並採取中概股與債券自動平衡之操作機制，是兼具成長與價值投資的最佳標的。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電子類股票。

(二)依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且願意承擔相當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一) 本基金自 93 年 2 月 24 日起開始募集銷售，募集期間之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二)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5 年 10 月 01 日。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於承銷期間(為募集期間前十日)內，由經理公司及各承銷商共同銷售之，承銷期間過後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三)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四)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 (一)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惟經理公司同意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 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申購規則：

- (1)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 (2)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 (3)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4)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5)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6)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
- (7)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最高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參萬元(含)。
- (8)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以上。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9)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10)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

訊。

2. 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之釋例：

- (1) 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2) 申請終止扣款、贖回或扣款失敗致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未滿 24 個月之效果釋例：
 - A. 終止：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5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5/10/05 及 115/11/05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5/12/01 申請終止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5/12/01 起至 116/05/3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6/06/01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B. 贖回：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5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5/10/05 及 115/11/05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5/12/01 申請贖回該筆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5/12/01 起至 116/05/3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6/06/01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C. 扣款失敗：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5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5/10/05 及 115/11/05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5/12/05 扣款失敗，則自 115/12/05 起至 116/06/04 止，期間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6/06/05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較表

項目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經理費	1.2%	0.75%
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 2%	免收申購手續費
定期定額方式 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1,000 元，最高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含)
申購方式規定	單筆及定期定額	投資人須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
未連續扣款成功之效果	無規定	自投資人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確認身分措施之文

件，以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及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

(一)個人：

- 1.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2.申購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
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11.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基金受益權單位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五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三)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

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每件新臺幣伍拾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經理公司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投資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並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的權利。

十九、買回價格

- (一) 除本基金信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

【範例】

受益人於 100 年 9 月 1 日買進本基金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值 10.5 元，9 月 6 日全部賣出，9 月 7 日每單位淨值 11 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 元×10,000 單位 = 1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 元×0.0001 (買回費率) = 11 元 (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110,000 元 - 11 元 = 109,989 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

(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二十五、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一) 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

依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個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規模時，即評估是否已達該基金之啟動反稀釋門檻，亦即需收取一定比率之反稀釋費用。此一定比率最高不得超過 1%。關於反稀釋啟動門檻之基金淨資產規模計算，國內型基金為 T-1 日之基金規模，海外基金為 T-2 日之基金規模計算。原則上，經理公司反稀釋機制評估之最低規模門檻為最近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計算，如達反稀釋啟動門檻即收取一定比率之反稀釋費用。相關費用之揭露請參考各基金公開說明書關於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項目。

(二) 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機制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三) 費用收取上限：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四) 計算方式：

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五) 釋例說明：(假設 A 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與反稀釋費用率 0.1%為例)

假設 A 基金於 T-1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20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50 元，則 T 日進行申購或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為 T-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即 2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10%)。個別基金之反稀釋費用率，依個別基金訂定。

申購範例：

1. 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300,000,000 元，因申購金額已達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申購反稀釋費用 300,000 元(原始申購金額 300,000,000 元×反稀釋費用率 0.1% = 300,000 元)，並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故實際申購金額則為 299,700,000 元(原始申購金額 300,000,000 元-反稀釋費用 300,000 元)。
2. 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100,000,000 元，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買回範例：

1. 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800 萬個單位，若以 T-1 日基金淨值 50 元計算，預估買回價金為 400,000,000 元(800 萬個單位× T-1 日基金淨值 50 元)，因預估買回價金已達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買回反稀釋費用 404,000 元(800 萬個單位× T+1 日買回淨值 50.5 元×反稀釋費用率 0.1%)，即投資人的買回價金需扣除 404,000 元的反稀釋費用。
2. 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300 萬個單位，若以 T-1 日基金淨值 50 元計算，預估買回價金為 150,000,000 元(300 萬個單位× T-1 日基金淨值 50 元)，未達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六) 反稀釋費用例外情形：

1.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2.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七) 依目前本公司反稀釋評估機制，本基金經審視如需調整反稀釋啟動門檻與反稀釋費用率(最高不得超過 1%)，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施行。

貳、本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

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30101379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但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

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公開說明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或提供公開說明書。前項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經理公司按季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本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債、公司

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外，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惟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下列第(三)項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

(一)本基金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二)前款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營業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營業日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且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三)本基金之股票投資部位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前項所稱「中國概念股」，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規定之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核准投資金額達到下列額度之一者：

1.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累計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或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大陸地區之獲利佔母公司最近一季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基金應於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公告申報財務報表期限屆至後三個月內，調整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有價證券，以符合本款之投資限制。其因公司營運變動或相關法令修正者，亦同。

(四)前述所稱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中華民國境內發生戰爭、暴動或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十。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衍生自

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一)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總體經濟、產業動態、政治環境等）及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做成投資決定的重要依據。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產業研究及資料數據，對短中長期市場研判，以及對投資標的未來基本面的預期為基礎，做成投資決定書。
- 3.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參酌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法規、信託契約內容、基金之申購、買回狀況及其他重大資訊等，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每日買賣種類、數量、時機、價位，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投資單位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姓名：鄭國華

學歷：東海大學企研所碩士

現任：第一金投信股票投資部資深經理(95/07~迄今)

經歷：

復華證券自營部股票自營處專業副理(89/05~95/07)

中日證券研發部副理(87/05~89/05)

大順證券研究發展部專員(85/12~87/05)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 2.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

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 期
鄭國華	114 年 7 月 18 日~迄今
許維哲	110 年 11 月 11 日~114 年 7 月 17 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2.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4.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其他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20.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為限；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22. 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投資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開信用評等限制；
24.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6.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限；
27.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8. 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2.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33.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34.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5.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6. 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或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8. 投資於任一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9. 投資於任一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國內募集發行國際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4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第 14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第 19 款、第 21 款、第 23 款至第 25 款、第 27 款、第 29 款、第 32 款至第 35 款、及第 38 款至第 39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一)所列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限制。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行使，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並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如上開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或相關法令等有修正者，從其最新規定。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

會

(1)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5.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

6.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海外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本基金為國內平衡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 國內部分：

(1)經理公司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就重大議案應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相關單位指派出席人員，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並據以執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應登記管理，並循序編號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2. 海外部分：本基金為國內平衡型基金。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回測 5 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3(2025/6/1 起調整)。

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電子類股票，與一般股票型基金投資範圍涵括各個產業相較之下，本基金投資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相對較高。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上市、上櫃中概類股，相較於一般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之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集中於中概類股的投資風險較大，且該等類股中，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不協調而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如遇投資人同一時間大量贖回，致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而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國內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兩岸關係等，均可能影響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不考慮產品類型之下，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行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 (TDR) 之風險：由於台灣存託憑證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 A.流動性風險：期貨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 B.基差風險：期貨商品雖衍生自現貨市場，但是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極度偏離現貨價格之基差風險。
- C.轉倉風險：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 D.實物交割風險：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 E.追蹤誤差風險：本基金為管理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得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A.流動性風險：選擇權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 B.市場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選擇權價格可能產生低於實際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
- C.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delta、gamma)：選擇權價格主要與標的價格正 (反) 向連動，標的價格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易遭受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 D.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vega)：選擇權價格與標的物價格波動度呈同向變動，標的價格波動度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遭受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 E.到期日風險 (theta)：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 F.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 (Rho)：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惟在一般情況時，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
- G.實物交割風險：由於國內個股選擇權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選擇權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該有價證券標的，選擇權賣方也須賣出該有價證券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3.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之風險：股價指數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股價指數 (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指數、台灣證券交

易所金融保險類股指數、小型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本基金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因為從事現貨投資，手中已持有相關現貨或計劃買進現貨時，經由買賣期貨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以穩定成本，提高投資效率，惟仍須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 4.從事「台指選擇權」之風險：台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須繳交保證金。台指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台指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 5.從事「股票選擇權」之風險：股票選擇權與台指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實務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取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所波動。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無

十二、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 2014.7.1 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 30%之扣繳。

- 2014.7.1 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 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1.1 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1.1 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 IRS 進一步公告。

依 FATCA 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 FATCA 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 FATCA 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 FATCA 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陸、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首次進行基金申購時，應同時繳交「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以完成交易程序。
3.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4.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之總和。發行價格之金額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四)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惟經理公司同意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五)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六)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經理公司應將受益憑證交付申購人。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並經審核無誤後，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五十日後，受益人得提出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至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

(四)基金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五)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買回收件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除下列(三)之情形外，不需負擔買回費用。

(三)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

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

(四)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五)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或法令變更者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計算。 (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計算。(經理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計算。(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申 購 手 續 費	1.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2.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反 稀 釋 費 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 T-1 日規模)之啟動門檻時，即收取一定比率之反稀釋費用。 目前本基金經本公司評估後，無需設定反稀釋啟動門檻與反稀釋費用。 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依目前本公司反稀釋評估機制，本基金經審視如需調整反稀釋啟動門檻與反稀釋費用率(最高不得超過 1%)，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施行。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 回 收 件 手 續 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 開 受 益 人 會 議 費 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註一)
其 他 費 用	1.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訴訟費用；4.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四、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及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稅負事項均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所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將適用證券交易所稅相關規定。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五、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2、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7.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報。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營業處所索取下列資料或來電詢問：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4、有關本基金之銷售文件。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上市普通股	708	74.53
	上櫃普通股	145	15.29
股票合計		853	89.82
銀行存款		105	11.0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	-0.87
淨資產		950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台積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	2,410	73	7.75
台光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	5,390	61	6.53
聯發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2	4,245	51	5.43
欣興	臺灣證券交易所	46	1,070	49	5.19
智邦	臺灣證券交易所	17	2,495	44	4.64
台達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21	1,950	41	4.35
旺矽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	6,090	35	3.73
金像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29	1,200	34	3.68
奇鎔	臺灣證券交易所	12	2,525	30	3.24
國巨*	臺灣證券交易所	25	1,140	29	3.06
致茂	臺灣證券交易所	13	2,160	28	3.00
南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23	1,185	28	2.97
信聯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16,495	26	2.80
台耀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4	1,680	23	2.51
穎崴	臺灣證券交易所	2	8,085	22	2.37
創意	臺灣證券交易所	4	4,845	21	2.25
川湖	臺灣證券交易所	2	7,360	20	2.19
南亞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40	452.5	18	1.91
健策	臺灣證券交易所	5	3,430	17	1.88
高力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	1,550	15	1.67
聯亞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	2,020	14	1.55
鴻勁	臺灣證券交易所	2	6,470	14	1.53
日月光投控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	680	14	1.50
華邦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53	207.5	10	1.16
金居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6	600	9	1.01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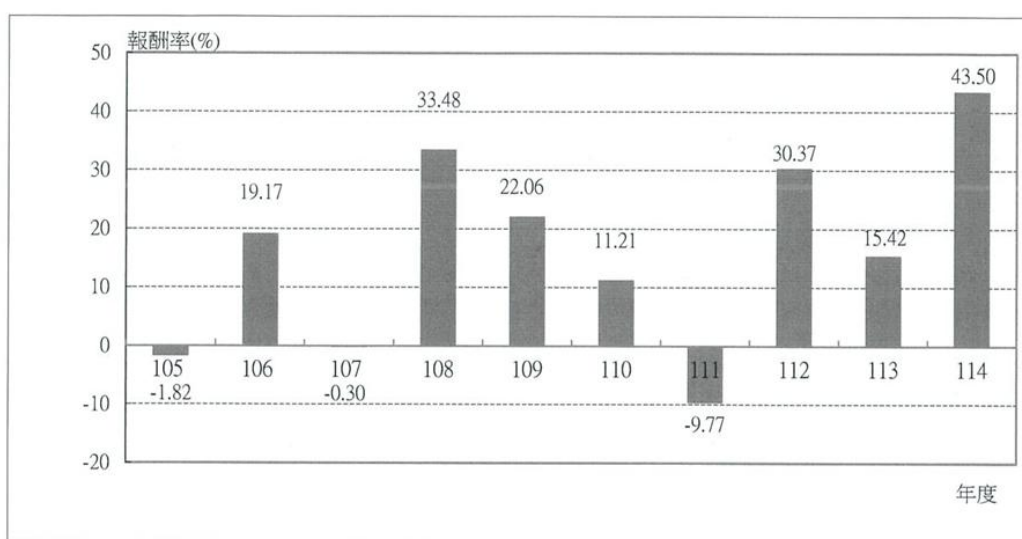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48.97	78.59	169.19	213.41	252.8	629.14	1353.9	20040305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2.55%	2.81%	2.89%	2.87%	2.92%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 - 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 - 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之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時間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5年	第一金證券	470,618	0		470,618	423	0	0
	永豐金證券	399,107	0		399,107	359	0	0
	中國信託	262,341	0		262,341	236	0	0
	凱基證券	239,571	0		239,571	215	0	0
	元大證券	203,840	0		203,840	183	0	0
2026年 01月01日 至 06月30日	第一金證券	162,513	0		162,513	146	0	0
	永豐金證券	127,931	0		127,931	115	0	0
	元大證券	124,377	0		124,377	112	0	0
	凱基證券	117,559	0		117,559	106	0	0
	中國信託	91,264	0		91,264	82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第一、二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

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不適用)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反稀釋費用。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壹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壹、第九項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第十九項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信託契約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

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

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股數(萬 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112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3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4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三、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5 年 7 月 6 日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 年 2 月 25 日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9 月 2 日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111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1 年 5 月 25 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2 月 2 日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 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董事長。
- 102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 102 年 4 月 1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董事長。
- 105 年 7 月 2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董事長。
- 107 年 8 月 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選出林董事謙浩為代理董事長。
- 107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董事長。
- 108 年 9 月 26 日十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董事長。
- 111 年 9 月 26 日十三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董事長。
- 114 年 12 月 24 日十四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115 年 8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5 年 8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	------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	------------	------

二、公司組織系統、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員工人數 149 人)

115 年 8 月 31 日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重要業務：

115 年 8 月 31 日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處		■ 定期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及追蹤覆檢查核意見。 ■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法令遵循部		■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提供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與公司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部		■ 協助各部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 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綜合企劃部		■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及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 ■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
投資處	股票投資部	■ 主動式權益型基金之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固定收益部	■ 主動式債權型基金之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指數投資部	■ 被動式基金之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計量投資部	■ 主動式偏權益型基金、組合基金、新金融商品基金之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 計量投資策略與模型開發、數據量化分析、投資組合優化、機器人理財解決方案研發。
	交易部	■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 確保相關規章辦法修訂與交易機制調整之作業品質與穩定性。
	資產管理部	■ 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基金之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行銷業務處	機構業務部	■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展及相關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業務之推展。
	通路業務一部	■ 基金代銷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遴選作業。
	通路業務二部	■ 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作業(含銷售機構遴選與評估)。
	理財業務部	■ 基金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 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及潛在客群開發。
	新竹分公司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桃竹苗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台中分公司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中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高雄分公司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南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行銷企劃部	■ 基金廣告宣傳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企業識別及媒體公關之維繫。 ■ 一般客戶交易諮詢服務及申訴之受理。
	產品策略部	■ 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與產品線的規劃、既有產品線的管理與維護、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信託契約的修訂與維護。 ■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金融市場議題與產品商機的研究、產品輔助銷售說明製作、投資顧問業務之執行。
營運處	人力資源部	■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訓練、薪資待遇等相關事項。 ■ 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項。
	財務部	■ 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 ■ 負責公司會計、公司稅務相關事項。
	基金會計部	■ 公司所管理基金之會計、稅務相關事項。 ■ 全權委託業務之會計相關事項。
	資訊部	■ 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系統開發與維護。 ■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防護措施作業。
	事務管理部	■ 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之帳務結算及股務申辦等作業。 ■ 公司設備物品之採購管理及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比率			
總經理 (兼任行銷業務處處主管)	高子敬	115/2/10	0	0%	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稽核處 總稽核	張美琪	112/3/1	0	0%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日盛投信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營運處 副總經理	林雅菁	108/5/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投資處 資深協理	張正鼎	115/3/23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中信投信投資一部經理	無
綜合企劃部 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9/2/2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 資深經理	林佑真	109/8/22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資深協理	何芮凝	106/5/16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無
股票投資部 協理	黃筱雲	110/5/13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	無
固定收益部 協理	林邦傑	113/1/1	0	0%	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案經理	無
計量投資部 協理	黃佳毓	113/8/1	0	0%	紐約哥倫比亞	凱基銀行金融投資管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大學統計學碩士	業務部資深協理	
指數投資部資深經理	曾萬勝	112/6/7	0	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投資經理	無
資產管理部協理	譚志忠	110/7/15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股票基金部經理	無
交易部協理	闕慧如	102/10/15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雅菁(兼任)	102/8/3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基金會計部經理	邵耀徵	115/8/14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財務部經理	無
事務管理部協理	孫紹賢	110/5/1	0	0%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第一金投信事務管理部經理	無
資訊部協理	陳彥宏	109/9/14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學士	華頓投信資訊部副總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王利成	103/8/19	0	0%	文化大學國企所碩士	國泰投信管理處行政部行政經理	無
產品策略部經理	林民和	115/6/6	0	0%	美國懷俄明大學理學學士	華南永昌投信通路業務部專案協理	無
機構業務部協理	陳雯虹	110/7/12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邦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經理	無
通路業務一部資深經理	林榮昌	110/7/1	0	0%	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經	第一金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濟研究所碩士		
通路業務二部經理	陳品文	113/12/1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碩士	街口投信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協理	王源錦	111/10/14	0	0%	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顧問部協理	無
理財業務部協理	鄭堯仁	110/7/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理財業務部業務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資深經理	楊宗樺	106/12/13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無
新竹分公司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管理學碩士	保德信投信直銷業務部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8 月 31 日

選任日期：114.12.24(任期 114.12.24 ~ 117.12.23)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法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尤昭文	114.12.24	114.12.24 117.12.23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紐約佩斯大學投資管理碩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子敬	114.12.24	114.12.24 117.12.23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摩根投信總經理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董事	楊馥如	114.12.24	114.12.24 117.12.23				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 研究所博 士	中國文化大 學教務長暨 財務金融學 系教授
董事	林振明	114.12.24	114.12.24 117.12.23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 系	第一銀行理 財業務處處 長
監察人	廖文偉	115.2.26	115.2.26 117.12.23				美國麻州 克拉克大 學財金碩 士	第一銀行副 總經理兼財 務處處長
監察人	莊淑娟	115.7.31	115.7.31 117.12.23				國立政治 大學保險 碩士	第一金控副 總經理兼策 略規劃處處 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5 年 8 月 31 日

NO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3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4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5	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6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7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3.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9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0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3.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11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1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監事 2.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 1.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8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值	基金淨資產	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90.327	20,130,065,775	105,765,630.1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6.3746	61,064,854,759	3,729,247,662.40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40.18	709,607,924	17,661,018.0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A 類型	870813	235.89	2,169,617,385	9,197,707.4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TISA 類型	1140919	21.65	24,989,552	1,154,057.00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261.36	5,731,295,861	21,929,103.00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88.40	1,886,456,470	21,339,388.40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146.72	972,444,351	6,627,731.2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	960629	11.1163	63,099,230	5,676,255.0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配息)	960629	6.6148	33,856,426	5,118,315.6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68.84	979,222,578	14,224,859.2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30515	70.31	858,203,912	12,206,190.3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人民幣	1130515	11.35	27,066,464	2,384,741.9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TISA 類型	1141114	13.73	236,790,155	3,658,659.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980521	16.7415	344,337,239	20,567,895.6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980803	5.9614	783,736,101	131,468,944.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90306	16.7672	19,867,778	1,184,922.3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70322	5.9901	162,689,862	27,159,694.6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90924	17.0013	9,513,326	559,564.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50909	12.2936	47,256,203	815,491.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50909	5.7658	62,014,657	2,281,784.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70226	12.2912	19,325,387	333,559.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70516	5.7748	83,040,157	3,050,656.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30826	11.4478	28,642,329	79,011.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30904	5.4344	32,844,151	190,858.4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100519	11.4479	17,364,300	47,900.3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71025	5.4279	41,137,371	239,336.8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981022	16.57	658,304,843	39,724,001.5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306	16.60	2,842,516	171,200.7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1030910	21.47	166,083,284	1,640,911.2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81128	21.57	2,676,767	26,325.1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1070302	13.7278	7,328,454	16,858.5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N 類型	1101217	13.7396	75,399	173.3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8.90	332,757,072	17,606,053.1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A 類型	991021	157.42	5,807,993,924	36,894,961.9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TISA 類型	1140901	23.78	43,991,571	1,849,729.1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28.67	3,207,880,478	111,875,895.7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28.73	18,714,697	651,377.7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20801	25.32	27,535	1,087.6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29.595	802,421,589	856,231.0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29.5586	26,004,902	27,782.9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19.07	503,924,864	26,420,658.1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19.07	6,788,075	355,962.6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1051128	19.3369	87,176,905	142,371.0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19.3125	1,261,197	2,062.3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0928	18.66	3,531,476,391	189,255,834.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928	11.86	3,076,087,616	259,436,049.9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8.66	599,439,469	32,126,825.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1.86	2,687,850,622	226,671,520.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00527	19.57	2,021,394,259	103,305,659.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	1060928	18.8925	903,823,411	1,510,777.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	1060928	11.9922	619,363,986	1,631,003.1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60928	18.8955	263,844,598	440,956.4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60928	12.0013	793,183,702	2,087,138.40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70410	69.51	2,774,938,636	39,923,0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0531	12.57	1,405,371,459	111,843,410.3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70531	12.57	22,224,220	1,768,563.9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	1070531	12.0186	570,546,389	1,499,143.4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N 級別	1070531	12.0177	27,056,306	71,097.3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80123	35.76	3,703,716,101	103,583,381.1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80123	35.77	129,614,639	3,623,305.7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級別	1120222	34.73	302,511	8,709.8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	1080123	34.895	1,114,306,566	1,008,436.5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123	34.8911	333,472,425	301,822.50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33.2805	772,040,987	23,198,0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627	10.05	628,801,872	62,567,645.8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0627	7.7836	284,525,748	36,554,531.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10.05	239,203,353	23,801,430.1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7.7833	357,373,187	45,915,606.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10720	10.4322	2,214,711,417	212,296,637.9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627	9.8672	6,578,434	666,696.5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0627	10.1777	345,190,023	1,071,060.7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0627	7.8894	117,146,659	468,910.6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0627	10.178	190,315,039	590,498.3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I 類型	1080627	7.898	270,754,655	1,082,596.8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1126	10.623	31,171,769	92,666.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1126	10.143	103,207,951	10,175,275.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7.9037	35,969,486	4,550,952.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7.9031	173,658	21,973.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20705	10.3448	68,318,092	6,604,076.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1126	9.1359	24,871,493	577,553.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81126	6.9396	12,762,349	390,154.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9.1483	345,284	8,00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6.9413	841,444	25,71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1126	9.6486	57,754,391	189,028.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1126	7.5063	11,509,966	48,423.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1126	9.6491	118,383,707	387,447.5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1126	7.5084	1,547,815	6,510.0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	1090917	21.53	685,051,973	31,816,632.5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21.53	23,038,830	1,069,912.5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	1090917	19.9272	276,377,977	437,989.1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19.9273	35,158,279	55,716.8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	1090917	7.82	82,621,989	10,560,197.3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7.82	3,271,827	418,524.0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	1090917	7.2386	66,468,828	289,981.3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7.2395	1,896,275	8,271.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0202	10.1451	34,107,737	3,362,0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100202	8.0669	25,249,372	3,130,0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100202	8.9383	78,534,939	1,864,019.9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100202	6.7808	31,215,939	976,646.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00202	9.5587	388,215,986	1,282,572.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100202	7.4642	139,637,667	590,781.3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南非幣	1100202	11.2931	21,661,839	976,159.4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100202	7.7615	876,514	57,471.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	1110525	42.87	1,235,438,589	28,819,645.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	1110525	32.94	483,443,539	14,677,515.7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N 類型	1110525	42.88	98,784,110	2,303,639.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N 類型	1110525	33.04	134,365,981	4,066,266.50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基金	1110712	56.92	6,570,765,839	115,439,00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1121116	11.4027	127,004,404	11,138,111.9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新臺幣	1121116	10.4186	20,144,073	1,933,471.5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元	1121116	11.6611	12,546,868	33,978.5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美元	1121116	10.6544	2,014,500	5,971.0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1130902	14.38	847,355,964	58,921,946.8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圓	1130902	158.11	231,842,361	7,396,784.50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40225	9.1483	13,906,502,270	1,520,113,000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1141226	17.11	4,905,216,726	286,690,000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基金	1150706	10.56	1,600,706,196	151,634,000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20-812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二信商業銀行	(04)2224-5161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2769-5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元大商業銀行	(02)2173-6699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8751-666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2655-335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 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2506-333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玉山商業銀行	(02)2181-1313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 9 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合作金庫銀行	(02)2311-8811	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安泰商業銀行	(02)8101-227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1 樓
京城商業銀行	(06)213-9171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506 號 4 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8951-448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02)8758-310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72 樓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576-8000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9 樓之 3
高雄銀行	(07)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8722-6666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2171-7577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2)6603-716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2777-5488	台北市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陽信商業銀行	(02)7736-6689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 88 號 2 樓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02)8722-7888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5 樓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臺中商業銀行	(04)4499-888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臺灣土地銀行	(02)2348-345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12 樓
臺灣銀行	(02)2349-3456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 6 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2378-686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7 樓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9-0866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6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15-752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0-8899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8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51-7017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F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1-6001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2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178-301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0-8599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03-099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4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 各銷售機構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之最新公告為主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昭文



附錄二：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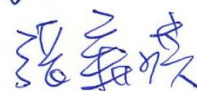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2.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 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 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 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 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 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2.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 2.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依據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 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依金管會 85 年 5 月 6 日(85)台財證(四)第 01309 號函指示，刊印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本 基 金 名 稱 及 契 約 當 事 人 名 稱
第 一 條 第 二 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 一 條 第 二 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本 基 金 名 稱
第 一 條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 一 條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 理 公 司 名 稱
第 一 條 第 四 項	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 一 條 第 四 項	保管機構：指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第 一 條 第 七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 一 條 第 七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刪除，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條第十四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
第一條第二十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第一條第二十一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說明本基金之投資目的
第一條第二十四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定義，並明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條第二十五項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	新增問題公司債之定義
第一條第二十六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新增)	新增問題發行公司之定義
	(刪除)	第一條第二十五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型態及全名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三 條 第 一 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 三 條 第 一 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本 基 金 本 次 最 高 及 最 低 發 行 總 面 額 及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第 三 條 第 二 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3 年 2 月 24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 三 條 第 二 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載 明 本 基 金 開 始 募 集 之 時 間
第 三 條 第 三 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 三 條 第 三 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益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 合 本 基 金 各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定 義， 爰 增 訂 此 項，以下 項 次 依 序 調 整。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四 條 第 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第 四 條 第 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載明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及分割後換發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單位數
第 四 條 第 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 四 條 第 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刪除)	原 第 四 條 第 七 項	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刪除)	原 第 四 條 第 八 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四 條 第 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 四 條 第 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四 條 第 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增)	
第 四 條 第 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第 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 五 條 第 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 五 條 第 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 金 增 訂 TISA 類 型受益權 單位，爰 明訂申購 TISA 類 型受益權 單位不得 收取申購 手續費之 規定。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五 條 第 二 項 第 二 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 五 條 第 二 項 第 二 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 五 條 第 四 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五 條 第 四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五 條 第 七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 五 條 第 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 金 增 訂 TISA 類 型受益權 單位，爰 修 訂 文 字，並明 訂 TISA 類型受益 權單位僅 得向公開 說明書所 載之基金 銷售機構 辦理，並 限以每月 定期定額 方 式 為 之。
第 五 條 第 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第 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募 集 期 間 及 最 低 申 購 金 額
第 五 條 第 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 五 條 第 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 合 實 務 作 業，爰 修 訂 之。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六 條 第 一 項	(刪除)	第 六 條 第 一 項	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第 六 條 第 二 項	(刪除)	第 六 條 第 二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 合 法 規 名 稱 變 更
第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第 七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最 低 淨 發 行 面 額
第 七 條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 八 條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 七 條 第 三 項	(刪除)	第 八 條 第 三 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分 割 轉 讓 後 受 益 憑 證 所 表 彰 之 最 低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第 七 條 第 三 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第 四 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第 一 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專戶」。	第九條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本 基 金 專 戶 名 稱
第 八 條 第 四 項 第 四 款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 九 條 第 四 項 第 四 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 基 金 不 作 收 益 分 配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新增)	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同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故增訂之，以下款項依序順延。
第九條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條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九條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十條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
第十條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條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訂經理公司之告知門檻，爰修訂之。
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十三條第五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四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外，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惟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下列第(三)項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	第十條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規範
第十條 第三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	(一) 本基金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有關本基金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二) 前款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營業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	第十條 第四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	(一) 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規範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營業日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且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三)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部位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前項所稱「中國概念股」，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規定之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核准投資金額達到下列額度之一，或獲利能力已達一定之標準以上者： (1) 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累計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或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 於大陸地區之獲利佔該公司最近一季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基金應於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公告申報財務報表期限屆至後三個月內，調整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有價證券，以符合本款之投資限制。其因公司營運變動或相關法令修正者，亦同。 (四) 前述所稱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中華民國境內發生戰爭、暴動或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十。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		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條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本基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明訂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第七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標的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十三條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款次調整
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款次調整
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款次調整
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款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款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款次調整
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款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法令修訂(台財證四字第0920001837號)暨款次調整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四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五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款次調整
第三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五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六款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文字修正暨款次調整
第三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六款	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四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七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配合 92/4/30 台財證四字 第 0920001837 號函辦理
第三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款次調整
	(本款刪除)	第四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八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配合 92/4/30 台財證四字 第 0920001837 號函辦理
第三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八款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第四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十款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款次調整
第三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九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第四條第十款 第十條第十一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款次調整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第十款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為限。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限制(金管會台財證四字 第 0910152624 號)
第三條第七第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上限(金管會台財證四字 第 0910152624 號)
第三條第七第二款	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依 105.1.22 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有關投資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信用評等之規定，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 第三項 第三 廿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但投資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開信用評等限制；	第十條 第四項 第七 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有關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之規定，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另明訂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限制。
第十條 第七項 廿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額上限(金管會(90)台財證(四)字第004911號)
第十條 第七項 廿五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比例上限(金管會(90)台財證(四)字第004911號)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第七項第六款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限。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限制(金管會(90)台財證(四)字第004911號、台財證四字第0910005838號)
第三條第七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上限(金管會(90)台財證(四)字第004911號、台財證四字第0910005838號)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第七項第八款	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依105.1.22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有關投資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信用評等之規定，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條第七項第九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上限(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0000022號、台財證四字第0910005838號)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 第七項 卅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於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上限(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0000022號、台財證四字第0910005838號)
第十條 第七項 卅款	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依105.1.22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關投資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信用評等之規定，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 第三項 第二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限制(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3278號)
第十條 第七項 卅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限制(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3278號)
第十條 第七項 卅四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限制(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3278號)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第七項第五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限制(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3278號)
第三條第七項第六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依105.1.22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關投資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信用評等之規定，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第七項卅七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或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限制(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0000022號及第0920153278號)
第三條第七項卅八款	投資於任一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組織債券之總額上限(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0000022號)
第三條第七項卅九款	投資於任一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國內募集發行國際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投資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投資上限(金管會(90)台財證(四)字第165476號)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 第三項 第十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十條 第四項 第十二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款次調整
第十條 第八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廿一款)、第(廿三)款至第(廿五)款、第(廿七)款、第(廿九)款、第(卅二)款至第(卅五)款、及第(卅八)款至第(卅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第八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第五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作受益分配
	(刪除)	第十條 第五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
	(刪除)	第十條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刪除)	第十條 第五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
	(刪除)	第十條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
	(刪除)	第十條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
第十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條 第六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規定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十條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條 第六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規定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 第六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五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十條 第七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規定投資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時間及請求部分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
第十條 第六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十條 第七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第六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條 第七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十條 第六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條 第六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問題公司債資產之計算標準
第廿條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廿條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故刪除之
第廿三條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 <u>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u>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 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於特定期間之基金清算門檻調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餘項次遞延。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廿 四 條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 廿 五 條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第 二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款 次 調整
第 廿 四 條 第 三 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 廿 五 條 第 三 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第 二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款 次 調整
第 廿 四 條 第 七 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第 廿 五 條 第 七 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 金 分 為 各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爰 修 訂 本 項 文字。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廿 七 條 第 二 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第 廿 八 條 第 二 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第 廿 七 條 第 五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 廿 八 條 第 五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另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 卅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廿 五 條 第 一 項	(刪除，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 廿 六 條 第 一 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
第 卅 條 第 二 項 第 二 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卅 條 第 二 項 第 二 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 卅 條 第 二 項 第 四 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 卅 條 第 二 項 第 四 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金管會104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修正。
第 卅 條 第 二 項 第 五 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款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 卅 四 條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人會議規則」、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 卅 五 條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一「受益人會議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刪除)		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

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

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六：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算（成本－						
114 年底 332,439,428 元；						
113 年底 296,143,254 元）						
（附註三、七及九）	\$ 471,344,528		89.8	\$ 331,066,427		86.6
銀行存款	53,897,072		10.3	49,619,069		13.0
應收出售證券款	9,160,024		1.7	11,879,993		3.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	466,000		0.1
應收股利（附註三）	173,598		-	242,692		-
其他資產（附註三）	10,316		-	9,923		-
資產合計	<u>534,585,538</u>		<u>101.8</u>	<u>393,284,104</u>		<u>102.8</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8,407,140		1.6	10,233,197		2.7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69,642		0.1	99,664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511,897		0.1	389,450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51,189		-	38,946		-
其他負債（附註六）	111,044		-	111,006		-
負債合計	<u>9,550,912</u>		<u>1.8</u>	<u>10,872,263</u>		<u>2.8</u>
淨 資 產	<u>\$ 525,034,626</u>		<u>100.0</u>	<u>\$ 382,411,841</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6,449,113.6</u>			<u>6,741,482.8</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81.41</u>			<u>\$ 56.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中概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食品工業類股					
卜 蜂	\$ 1,183,500	\$ -	-	-	0.2
塑膠工業類股					
南 亞	421,400	-	-	-	0.1
電機機械類股					
東 元	-	6,786,000	-	-	-
華 城	1,989,000	-	-	-	0.4
中 砂	1,625,650	-	-	-	0.3
上 銀	-	11,844,000	-	-	-
台灣精銳	652,000	-	-	-	0.1
高 力	7,250,000	-	-	-	1.4
小 計	11,516,650	18,630,000			2.2
航運業類股					
長 榮	760,000	12,375,000	-	-	0.2
華 航	-	3,078,000	-	-	-
裕 民	120,800	-	-	-	-
長 榮 航	-	3,104,500	-	-	-
慧洋-KY	203,700	-	-	-	-
長榮航太	994,000	-	-	-	0.2
小 計	2,078,500	18,557,500			0.4
金融保險類股					
富 邦 金	-	13,748,175	-	-	-
國 泰 金	151,600	12,977,000	-	-	-
凱 基 金	-	5,504,000	-	-	-
元 大 金	1,301,734	1,093,406	-	-	0.3
永 豐 金	-	93,890	-	-	-
小 計	1,453,334	33,416,471			0.3
生技醫療類股					
保 瑞	-	6,006,976	-	-	-
半導體業類股					
台 積 電	35,650,000	23,650,000	-	-	6.8
華 邦 電	1,817,200	-	-	-	0.4
瑞 昱	-	6,816,000	-	-	-
南 亞 科	8,106,000	-	-	-	1.5
京元電子	3,960,000	-	-	-	0.8
聯 發 科	7,577,570	-	-	-	1.4
強 茂	1,201,500	-	-	-	0.2
創 意	2,448,000	-	-	-	0.5
聯 鈞	-	12,628,000	-	-	-
世 芯-KY	8,778,510	-	-	-	1.7
日月光控股	2,254,250	-	-	-	0.4
穎 崙	5,103,480	-	-	-	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愛 普	\$ 224,000	-	-	-	-
鴻 勁	6,850,000	-	-	1.3	-
小 計	83,970,510		43,094,000	16.0	11.3
電腦及周邊類股					
光 寶 科	1,471,500	-	-	0.3	-
廣 達	2,448,000	-	13,489,000	0.5	3.5
神 基	468,000	-	-	0.1	-
奇 鎔	27,386,870	-	-	5.2	-
緯 穎	12,019,800	-	2,620,000	2.3	0.7
振 樺 電	-	-	5,512,500	-	1.5
勤 誠	3,418,005	-	-	0.6	-
小 計	47,212,175		21,621,500	9.0	5.7
通信網路業類股					
智 邦	17,892,315	-	24,736,000	3.4	6.5
中 華 電	2,871,000	-	-	0.5	-
台 灣 大	3,255,000	-	-	0.6	-
遠 傳	883,000	-	-	0.2	-
啟 碁	-	-	1,375,000	-	0.3
光 聖	4,081,360	-	-	0.8	-
小 計	28,982,675		26,111,000	5.5	6.8
電子零組件業類股					
川 湖	19,541,250	-	-	3.7	-
台 達 電	20,125,737	-	-	3.8	-
國 巨	231,000	-	-	0.1	-
金 像 電	23,768,826	-	13,282,500	4.5	3.5
台 光 電	27,307,000	-	10,506,000	5.2	2.7
欣 興	5,940,220	-	-	1.1	-
健 鼎	2,746,375	-	-	0.5	-
嘉 澤	-	-	13,685,000	-	3.6
健 策	13,991,265	-	-	2.7	-
AES-KY	3,192,000	-	-	0.6	-
富 世 達	13,648,375	-	-	2.6	-
小 計	130,492,048		37,473,500	24.8	9.8
其他電子業類股					
鴻 海	9,266,100	-	2,208,000	1.8	0.6
致 茂	8,831,125	-	-	1.7	-
漢 唐	3,982,953	-	-	0.7	-
貿聯-KY	22,480,800	-	25,092,000	4.3	6.5
小 計	44,560,978		27,300,000	8.5	7.1
上市股票小計	351,871,770		232,210,947	67.0	60.7
上櫃股票					
電機機械類股					
崇 友	-	-	309,000	-	0.1
鋼鐵工業類股					
榮 剛	-	-	2,790,000	-	0.7
大 國 鋼	-	-	505,500	-	0.2
小 計	-	-	3,295,500	-	0.9
生技醫療業類股					
智 擎	-	-	2,709,000	-	0.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半導體業類股					
原 相	\$ -	\$ 1,536,000	-	-	0.4
威 剛	5,590,000	-	-	1.1	-
新 應 材	4,385,000	-	-	0.8	-
環宇-KY	1,828,000	-	-	0.4	-
信 驛	8,712,000	-	-	1.7	-
旺 矽	12,343,500	9,260,000	-	2.4	2.4
精 測	8,683,000	-	-	1.6	-
群 聯	14,935,000	-	-	2.8	-
小 計	<u>56,476,500</u>	<u>10,796,000</u>		<u>10.8</u>	<u>2.8</u>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					
艾 訊	-	8,137,500	-	0.1	2.1
順 達	2,696,000	-	-	0.5	-
新 普	-	6,749,000	-	-	1.8
小 計	<u>2,696,000</u>	<u>14,886,500</u>		<u>0.5</u>	<u>3.9</u>
光電業類股					
中 光 電	-	17,316,000	-	0.1	4.5
元 太	-	1,911,000	-	-	0.5
小 計	<u>-</u>	<u>19,227,000</u>		<u>-</u>	<u>5.0</u>
通信網路業類股					
聯 亞	3,065,000	-	-	0.6	-
昇 達 科	6,790,679	-	-	1.3	-
神 準	-	8,943,480	-	0.1	2.3
華 星 光	3,906,000	7,520,000	-	0.7	2.0
宇 智	-	1,347,500	-	0.1	0.4
是 方	-	2,874,000	-	-	0.7
小 計	<u>13,761,679</u>	<u>20,684,980</u>		<u>2.6</u>	<u>5.4</u>
電子零組件類股					
富 喬	3,776,000	-	-	0.7	-
僑 威	-	708,000	-	-	0.2
高 技	4,121,000	4,480,000	-	0.8	1.2
台 耀	15,808,988	1,700,000	-	3.0	0.4
金 居	8,864,000	-	-	1.7	-
小 計	<u>32,569,988</u>	<u>6,888,000</u>		<u>6.2</u>	<u>1.8</u>
資訊服務業類股					
系 微	-	772,000	-	-	0.2
其他電子業類股					
弘 塑	3,120,000	1,485,000	-	0.6	0.4
雙 鴻	3,030,000	4,032,000	-	0.6	1.1
聖 暉	7,818,591	8,544,500	-	1.5	2.2
萬 潤	-	5,226,000	-	-	1.4
小 計	<u>13,968,591</u>	<u>19,287,500</u>		<u>2.7</u>	<u>5.1</u>
上櫃股票小計	<u>119,472,758</u>	<u>98,855,480</u>		<u>22.8</u>	<u>25.9</u>
股票總計（附註三、七及九）	<u>471,344,528</u>	<u>331,066,427</u>		<u>89.8</u>	<u>86.6</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銀行存款—新台幣活期存款	\$ 53,897,072	\$ 49,619,069		10.3	13.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06,974)	1,726,345		(0.1)	0.4
淨資產	<u>\$525,034,626</u>	<u>\$382,411,841</u>		<u>100.0</u>	<u>100.0</u>

註：本基金投資標的，除環宇-KY 涉險國家為美國外，其餘投資標的之涉險國家均為台灣。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中概平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年初淨資產	\$ 382,411,841	72.8	\$ 343,667,922	89.9
收入（附註三及六）				
現金股利	5,900,001	1.1	7,416,100	1.9
利息收入	336,806	0.1	302,812	0.1
收入合計	6,236,807	1.2	7,718,912	2.0
費用（附註五及九）				
經理費	4,818,524	0.9	4,615,607	1.2
保管費	481,862	0.1	461,557	0.1
會計師費用	190,000	0.1	190,000	0.1
其他費用	415	-	500	-
費用合計	5,490,801	1.1	5,267,664	1.4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746,006	0.1	2,451,248	0.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05,902,123	20.2	68,486,268	17.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27,760,289)	(24.3)	(82,821,214)	(21.6)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六、七及九）	59,752,279	11.4	54,071,360	14.1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七及九）	103,981,927	19.8	(3,443,874)	(0.9)
其 他	739	-	131	-
年底淨資產	\$ 525,034,626	100.0	\$ 382,411,841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93 年 3 月 5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3 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終止前 1 個月或集中交易市場發生特殊情形外，本基金之股票投資部位 60%以上須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並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12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

對所投資中華民國境內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上市者，以計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本基金年底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當年度收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20%與 0.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六、稅 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自 92 年度以後，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本基金出售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須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惟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 繳納證券交易稅。

七、交易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	\$ 2,315,665	\$ 2,146,514
交易稅	<u>3,906,195</u>	<u>3,613,797</u>
	<u>\$ 6,221,860</u>	<u>\$ 5,760,311</u>

八、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九、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有本基金經理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	該公司為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兄弟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1. 經理費—第一金投信	<u>\$ 4,818,524</u>	<u>100</u>	<u>\$ 4,615,607</u>	<u>100</u>
2. 委託買賣股票手續費 —第一金證券	<u>\$ 423,273</u>	<u>18</u>	<u>\$ 411,284</u>	<u>1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 應付經理費—第一金 投信	<u>\$ 511,897</u>	<u>100</u>	<u>\$ 389,450</u>	<u>100</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市價波動而變動。

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代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風險，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且稽核處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 話：(02)2504-100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4 ~ 39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9 ~ 43	
	(九) 資本管理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十一)	部門資訊	47	
1.	一般性資訊	47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47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47	
(十二)	抵(質)押之資產	47	
(十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四)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8 ~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795 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4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825,001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契約訂定之比率，逐日計算每月收取。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3. 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燦

吳尚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 326,687	24	\$ 227,41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	22,073	1	124,135	10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六(三)及十	80,967	6	68,134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40,000	3	-	-
其他流動資產		11,215	1	9,036	1
流動資產合計		<u>480,942</u>	<u>35</u>	<u>428,721</u>	<u>33</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82	-	1,88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170	2	39,172	3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71,563	35	466,418	36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342	1	6,982	1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62,010	12	163,313	13
無形資產	六(十)	16,711	1	22,50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37	-	1,653	-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十及十二	122,393	9	122,397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29	5	45,46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2,137</u>	<u>65</u>	<u>869,786</u>	<u>67</u>
資產總計		<u>\$ 1,363,079</u>	<u>100</u>	<u>\$ 1,298,5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十	\$ 133,147	10	\$ 118,764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及十	44,621	3	36,348	3
租賃負債—流動	十	2,493	-	2,569	1
其他流動負債		2,549	-	2,300	-
流動負債合計		<u>182,810</u>	<u>13</u>	<u>159,981</u>	<u>13</u>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5,873	1	5,953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	2,959	-	4,512	-
存入保證金		5,724	-	5,4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56</u>	<u>1</u>	<u>15,921</u>	<u>1</u>
負債總計		<u>197,366</u>	<u>14</u>	<u>175,902</u>	<u>14</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600,000	44	600,000	4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86,270	29	371,313	29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964	-	973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77,634	13	149,572	11
其他權益	六(四)	845	-	747	-
權益總計		<u>1,165,713</u>	<u>86</u>	<u>1,122,605</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3,079</u>	<u>100</u>	<u>\$ 1,298,5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高子敬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十	\$ 825,001 97	\$ 755,891 96	9
銷售費收入	十	26,443 3	30,078 4	(12)
營業收入合計		851,444 100	785,969 100	8
營業費用	六(七) (十八)及 十	(637,094) (75)	(608,566) (77)	5
營業利益		214,350 25	177,403 23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淨利益		4,202 -	3,243 -	30
利息收入	十	4,491 1	3,528 1	27
租金收入	六(八) (九)及十	6,216 1	6,213 1	-
其他收入	十	531 -	401 -	32
		15,440 2	13,385 2	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7,002) (1)	(4,793) (1)	46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六(七) (九)及十	(1,441) -	(1,705) -	(15)
		(8,443) (1)	(6,498) (1)	30
稅前淨利		221,347 26	184,290 24	2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4,017) (5)	(36,276) (5)	21
本期淨利		177,330 21	148,014 19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380 -	1,948 -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8 -	442 -	(7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九)			
稅		(76) -	(390) -	(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 -	2,000 -	(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732 21	\$ 150,014 19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96	\$ 2.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高子敬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總 額
<u>民國 113 年度</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59,903	\$ 986	\$ 114,106	\$ 305		\$ 1,075,300
民國 113 年度淨利	-	-	-	148,014	-		148,014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8	442		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572	442		150,014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1,410	-	(11,41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2,709)	-	(	102,7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	13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371,313</u>	<u>\$ 973</u>	<u>\$ 149,572</u>	<u>\$ 747</u>		<u>\$ 1,122,605</u>
<u>民國 114 年度</u>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71,313	\$ 973	\$ 149,572	\$ 747		\$ 1,122,605
民國 114 年度淨利	-	-	-	177,330	-		177,330
民國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4	98		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634	98		177,73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4,957	-	(14,95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4,624)	-	(	134,62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9)	9	-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386,270</u>	<u>\$ 964</u>	<u>\$ 177,634</u>	<u>\$ 845</u>		<u>\$ 1,165,71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高子敬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21,347	\$ 184,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1,238	10,16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33	2,59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03	1,304
攤銷費用	11,314	11,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202)	(3,243)
利息費用	123	98
利息收入	(4,491)	(3,5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2	4,793
股利收入	(119)	(11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	58
租賃修改利益	(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增加	(12,833)	(1,5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79)	(1,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383	5,5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9	(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0	(2,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069	206,874
收取之利息	4,491	3,528
支付之利息	(123)	(98)
支付之所得稅	(35,804)	(27,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633	182,60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6,264	21,719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6,397)	(13,068)
購買無形資產	(5,518)	(8,5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69)	(14,498)
收取之股利	119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03	(14,2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09)	(2,6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8	637
發放現金股利	(134,624)	(102,7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965)	(104,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271	63,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416	163,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687	\$ 227,4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高子敬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 90 年 7 月 19 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通過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民國 94 年開始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3年4月12日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6年3月7日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民國86年7月23日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民國87年8月13日	
第一金電子基金				民國88年7月19日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民國89年6月30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民國93年3月5日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民國96年6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民國97年9月5日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民國98年10月22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民國99年3月18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民國99年10月21日	
第一金全球AI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民國105年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民國105年11月28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民國106年9月28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				民國107年4月10日	
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基金				民國107年5月31日	
第一金全球AI人工智慧基金				民國108年1月23日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6月27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11月26日	
第一金全球eSports電競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Fitness健康瘦身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10年2月2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	民國111年5月25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ETF基金	民國111年7月12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	民國112年11月16日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	民國113年9月2日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民國114年2月25日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ETF基金	民國114年12月26日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成第一金控公司普通股 1.4932 股，相關之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因加入第一金控公司之故，經核准自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上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故即日起本公司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台中及高雄成立分公司。

第一金控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15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

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1~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七)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2~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依據本公司與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契約規定，本公司可分別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規定比率逐日計算按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2. 銷售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66	\$ 166
銀行存款	27,827	27,833
短期票券	298,694	199,417
合計	<u>\$ 326,687</u>	<u>\$ 227,416</u>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40,000，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2,520	\$ 120,371
評價調整	(447)	3,764
合計	<u>\$ 22,073</u>	<u>\$ 124,135</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4,202 及\$3,243。

(三)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77,881	\$ 67,175
應收銷售費	3,086	959
合計	<u>\$ 80,967</u>	<u>\$ 68,134</u>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1,137	\$ 1,137
評價調整	845	747
合計	<u>\$ 1,982</u>	<u>\$ 1,884</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82 及\$1,884。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98 及\$44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9 及\$114，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9 及\$114。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 <u>32,170</u>	\$ <u>39,172</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0%持有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期淨損	(\$ <u>7,002</u>)	(\$ <u>4,793</u>)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7,002</u>)	(\$ <u>4,793</u>)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14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9,139	\$ 229,555	\$ 84,736	\$ 2,944	\$ 676,374
本期購買	-	1,801	14,596	-	16,397
本期處分	-	-	(1,807)	-	(1,80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59,139</u>	<u>231,356</u>	<u>97,525</u>	<u>2,944</u>	<u>690,964</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0,021)	(56,991)	(2,944)	(209,956)
本期折舊	-	(3,368)	(7,870)	-	(11,238)
本期處分	-	-	1,793	-	1,79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3,389)	(63,068)	(2,944)	(219,401)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139</u>	<u>\$ 77,967</u>	<u>\$ 34,457</u>	<u>\$ -</u>	<u>\$ 471,563</u>

民國 113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9,139	\$ 228,574	\$ 75,343	\$ 2,944	\$ 666,000
本期購買	-	981	12,087	-	13,068
本期移轉	-	-	(102)	-	(102)
本期處分	-	-	(2,592)	-	(2,5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59,139</u>	<u>229,555</u>	<u>84,736</u>	<u>2,944</u>	<u>676,374</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6,496)	(53,056)	(2,777)	(202,329)
本期折舊	-	(3,525)	(6,469)	(167)	(10,161)
本期處分	-	-	2,534	-	2,5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21)	(56,991)	(2,944)	(209,95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139</u>	<u>\$ 79,534</u>	<u>\$ 27,745</u>	<u>\$ -</u>	<u>\$ 466,418</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帳面價值</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1,960	\$ 2,983
運輸設備	1,021	693
其他設備	2,361	3,306
合計	<u>\$ 5,342</u>	<u>\$ 6,982</u>

<u>折舊費用</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房屋及建築	\$ 1,023	\$ 1,000
運輸設備	665	653
其他設備	945	945
合計	<u>\$ 2,633</u>	<u>\$ 2,59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45 及 \$3,98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	\$ 7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98	865
租賃修改利益	(13)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08 及 \$3,554。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216 及 \$6,213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	\$ -	\$ 5,943
民國115年	6,015	5,183
民國116年	5,273	5,273
民國117年	3,076	3,076
合計	<u>\$ 14,364</u>	<u>\$ 19,475</u>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134,689	\$ 63,900	\$ 198,589	\$ 134,689	\$ 63,900	\$ 198,589
12月31日餘額	<u>134,689</u>	<u>63,900</u>	<u>198,589</u>	<u>134,689</u>	<u>63,900</u>	<u>198,589</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29,476)	(29,476)	-	(28,172)	(28,172)
本期折舊	<u>-</u>	<u>(1,303)</u>	<u>(1,303)</u>	<u>-</u>	<u>(1,304)</u>	<u>(1,304)</u>
12月31日餘額	<u>-</u>	<u>(30,779)</u>	<u>(30,779)</u>	<u>-</u>	<u>(29,476)</u>	<u>(29,476)</u>
<u>累計減損</u>						
1月1日餘額	(5,800)	-	(5,800)	(5,800)	-	(5,800)
12月31日餘額	<u>(5,800)</u>	<u>-</u>	<u>(5,800)</u>	<u>(5,800)</u>	<u>-</u>	<u>(5,800)</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28,889</u>	<u>\$ 33,121</u>	<u>\$ 162,010</u>	<u>\$ 128,889</u>	<u>\$ 34,424</u>	<u>\$ 163,313</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89,540及\$284,054，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之結果平均計算。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216 及 \$6,213，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303及\$1,304，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 無形資產淨額

	114年度 電腦軟體	113年度 電腦軟體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103,215	\$ 94,619
本期購買	5,518	8,596
12月31日餘額	108,733	103,215
<u>累計攤銷</u>		
1月1日餘額	(80,708)	(69,659)
本期攤銷	(11,314)	(11,049)
12月31日餘額	(92,022)	(80,708)
無形資產淨額	\$ 16,711	\$ 22,507

(十一)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75,000	\$ 75,000
履約保證金	45,170	45,170
其他	2,223	2,227
合計	\$ 122,393	\$ 122,397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營境外基金業務皆應提存營業保證金\$50,000。前述營業保證金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以定期存款提存之。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200	\$ 67,866
應付顧問費	7,221	3,827
其他	49,726	47,071
合計	\$ 133,147	\$ 118,764

(十三)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79 及\$8,431。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職準則。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11 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 5 年以上可適用退職準則，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職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準則，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提撥之金額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5 及\$781。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740	\$ 35,2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867)	(29,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73</u>	<u>\$ 5,953</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238	(\$ 29,285)	\$ 5,953
當期服務成本	632	-	632
利息費用(收入)	511	(428)	83
認列於損益	1,143	(428)	715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2,125)	(2,125)
財務假設變動	589	-	58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156	-	1,1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45	(2,125)	(380)
提撥退休基金	-	(415)	(415)
支付退休金	(386)	386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7,740	(\$ 31,867)	\$ 5,873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167	(\$ 24,712)	\$ 10,455
當期服務成本	667	-	667
利息費用(收入)	457	(343)	114
認列於損益	1,124	(343)	781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2,288)	(2,288)
財務假設變動	(471)	-	(47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11	-	8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	(2,288)	(1,948)
提撥退休基金	-	(3,335)	(3,335)
支付退休金	(1,393)	1,39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238	(\$ 29,285)	\$ 5,953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25%	1.4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734)	\$ 7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748	(\$ 731)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765)	\$ 789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783	(\$ 7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6)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5。

(十四)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00,000，每股面額10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另依金管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十七) 未分配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依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長期之發展計畫，以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為目標所擬定。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現金股利配發為主，惟得考量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及相關因素後，予以調整之。
3.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金</u>	<u>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u>	<u>額</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957 \$ -	\$	11,41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科技	(	9) -	(	1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134,624</u> <u>2.2437</u>		<u>102,709</u> <u>1.7118</u>
合計	\$	<u>149,572</u> <u>\$ 2.2437</u>	\$	<u>114,106</u> <u>\$ 1.7118</u>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2,147	\$ 224,855
勞健保費用	16,167	15,521
退休金費用	9,394	9,212
董事酬金	6,289	6,2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21	6,0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3,871	12,759
攤銷費用	11,314	11,049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支出	183,866	178,836
專業服務費	21,064	28,852
其他費用	136,261	115,127
合計	<u>\$ 637,094</u>	<u>\$ 608,566</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17及\$3,76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981	\$ 36,6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04)	(8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077</u>	<u>35,766</u>
遞延所得稅淨額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	51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0)</u>	<u>510</u>
所得稅費用	<u>\$ 44,017</u>	<u>\$ 36,27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6)	(\$ 390)

2. 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44,269	\$ 36,8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04)	(871)
當期永久性差異按法定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	652	289
所得稅費用	\$ 44,017	\$ 36,27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493	60	(76)	477
合計	\$ 1,653	\$ 60	(\$ 76)	\$ 1,637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1,393	(510)	(390)	493
合計	\$ 2,553	(\$ 510)	(\$ 390)	\$ 1,653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利	\$ 177,330	\$ 148,014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6	\$ 2.47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三)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四)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

(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22,073	\$ 22,07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982	-	-	1,982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124,135	\$124,13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884	-	-	1,884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84	\$ -	\$ 98	\$ -	\$ -	\$ -	\$ -	\$ 1,982

民國 11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42	\$ -	\$ 442	\$ -	\$ -	\$ -	\$ -	\$ 1,884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98	(\$ 198)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88	(\$ 18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以下空白)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82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22% 1.04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84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22% 1.14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等）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監督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及風險曝露程度，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處級主管擔任委員，總稽核/稽核主管列席與會，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1. 風險管理之政策、相關風險管理權限準則、作業準則及處理程序暨控管指標之審訂。
2.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規劃事項之審訂。
3. 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4. 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另由專責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日常業務風險之控管與報告。

本公司各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第一金控訂頒之子公司相關管理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而確實執行。本公司各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均考量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而擬定可行之遵循程序及管理因應措施，除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外，並訂定相關交易之授權權限及風險限額，作為執行之依據。

作業部門均按相關風險管理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表予本公司各管理階層、第一金控及主管機關。風險控管人員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相關風險指標，並視必要性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事項適時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等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授權標準與控管措施，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1)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不同評等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檢視。

(2)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同一對象之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

(3)定期彙報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無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故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代表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貸與他人或為保證、背書、或提供他人擔保(除金管會核准者外)，爰資金運用以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主，係對同一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限額，故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及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可能受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金控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辦理。本公司資金調度權責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依本公司「危機處理規則」辦理。

(2)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若該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429,815	\$ 45	\$ 40,007	\$ -	\$ 122,393	\$592,2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687	-	-	-	-	326,687
有價證券投資	22,073	-	-	-	-	22,07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1,055	45	40,007	-	122,393	243,5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36,257	443	702	2,601	6,869	146,872
租賃負債	221	443	622	1,207	2,959	5,45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6,036	-	80	1,394	3,910	141,420
期距缺口	\$ 293,558	(\$ 398)	\$ 39,305	(\$ 2,601)	\$ 115,524	\$445,388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419,785	\$ -	\$ 7	\$ -	\$ 122,397	\$542,1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416	-	-	-	-	227,416
有價證券投資	124,135	-	-	-	-	124,13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8,234	-	7	-	122,397	190,6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21,435	729	726	1,843	8,868	133,601
租賃負債	215	431	649	1,274	4,512	7,08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1,220	298	77	569	4,356	126,520
期距缺口	\$ 298,350	(\$ 729)	(\$ 719)	(\$ 1,843)	\$ 113,529	\$408,588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外，另訂有風險承擔限額、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及交易額度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其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包括固定受益型基金及債券 ETF，其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及配置比重，均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係於多元化分散，且本公司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伺機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4.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持有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

5. 敏感度分析

11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938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938)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583	99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583)	(99)

11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744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744)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995	94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995)	(94)

九、資本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公司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依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之規定及金控母公司所函布之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並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銀租賃）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系列基金(詳附註一)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
其他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

註：依主管機關於民國 114 年 7 月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本公司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等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等基金並非屬關係人，且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之關係人關係及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17,101	\$ 293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000	\$ 1,082	0.875%~1.700%
	113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27,696	\$ 259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000	\$ 967	0.750%~1.700%

上述交易之利率與一般存款並無重大異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金系列基金(註)	\$ -	\$ 120,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764
合計	<u>\$ -</u>	<u>\$ 124,135</u>

註: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之註解說明。

3.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金系列基金(註)	<u>\$ -</u>	<u>\$ 66,026</u>

註: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之註解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u>\$ 6,127</u>	<u>\$ 7,049</u>

5. 本期所得稅負債-母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金控	<u>\$ 44,621</u>	<u>\$ 36,348</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及一銀租賃承租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至3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1,976	\$ 2,985
一銀租賃	88	348
合計	<u>\$ 2,064</u>	<u>\$ 3,333</u>

B. 利息費用(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第一銀行	\$ 38	\$ 11
一銀租賃	3	5
合計	<u>\$ 41</u>	<u>\$ 16</u>

7. 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註)	<u>\$ -</u>	<u>\$ 735,674</u>

註: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之註解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8.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第一銀行	\$ 98,678	\$ 105,667
第一金證券	10	49
第一金人壽	749	763
合計	<u>\$ 99,437</u>	<u>\$ 106,47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u>\$ 825</u>	<u>\$ 825</u>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2) 其他－資訊服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u>\$ 45</u>	<u>\$ 55</u>

1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396	\$ 20,255
退職後福利	945	988
合計	<u>\$ 20,341</u>	<u>\$ 21,243</u>

十一、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用途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 限 制 原 因
存出保證金	\$ 25,000	\$ 25,000	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00	50,000	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45,170	45,170	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公司商務卡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23	227	其他
合計	\$ 122,393	\$ 122,397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租賃協議產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八)3.。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二）盤點地點：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營業保證金。

（四）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函證並核對帳面金額相符。另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數量及狀況。盤點日與決算日間無變動。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年度因經理費收入增加，以致營業收入上升，故造成本年度營業利益上升。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14年度	113年度	比例	變動金額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0	\$ —	100.00%	\$ 40,0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329	\$ 45,460	50.31%	\$ 22,869	2

說明：

1. 較去年度上升主係承作期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2. 較去年度上升主係因後收型基金銷售增加，其於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增加並認列為資產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625 號

會員姓名： 吳尚燉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2023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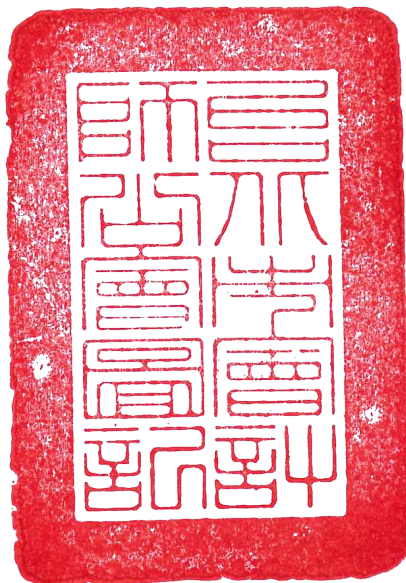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封底)

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昭文

